

文藻外語大學李文瑞校長獎助基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管理小組會議修正，校長核定
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管理小組會議修正，校長核定
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管理小組會議修正，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宗旨

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續李前校長文瑞教授發揚吳甦樂教育精神之核心價值，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於教學之跨域合作、課程設計、教材開發或校務研究，以及培養熱愛生命、樂於溝通與具服務領導精神等特質之本校學生，特依李前校長文瑞教授捐助意向書(以下簡稱意向書)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李文瑞校長獎助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 募款收入：李前校長文瑞教授捐款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另向社會募款。
- 二、 莊息與投資收入：為利本基金永續使用，可參照「文藻投資基金管理辦法」進行投資以利增加莊息與淨值。
- 三、 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募款方式

- 一、 募款對象：認同文藻吳甦樂教育之校友、教職員工、文藻合作機構、企業法人及熱心公益人士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邀請捐款者贊助本辦法第一條宗旨所列之師生。

第四條 捐款徵信及表揚

- 一、 每筆捐款均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。捐款者之芳名錄亦定期刊載於本校公關室網站。捐款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減輕稅賦。
- 二、 凡年度捐款新臺幣參萬元以上者，於本校愛心磚牆上鐫刻芳名以茲表揚及永久紀念。凡年度捐款達新臺幣肆拾萬元以上者，除鐫刻愛心磚外，另於公開場合表揚並致贈感謝狀。

第五條 管理小組

依據第一條宗旨成立本基金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，專責本基金之募集、管理、運作與選考：

- 一、 管理小組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李前校長遴聘意向書指定之執行長擔任召集人、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徵詢召集人意見後遴聘。
- 二、 召集人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三、 管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得依實際需要，實報實銷相關費用或支領交通費、資料審查費等。
- 四、 管理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受理對象與方式

本獎助基金受理之對象包括本校專任(案)教師與在籍學生，受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專任(案)教師以符合本辦法宗旨之貢獻成果或欲執行計畫，擇一填表申請。
- 二、 符合本辦法宗旨之本校學生檢具推薦函，填表申請。推薦函得來自本校師長、基金管理小組委員或校內外社團機構。
- 三、 本獎助基金於每年3月至4月開放推薦與申請；7月進行審查並於開學前公告結果。

第七條 獎助方式

- 一、 每一年度核撥獎助金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80萬元為原則。
- 二、 申請者(含教師與學生)每學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三、 獲獎助者應配合學校安排，於當年度校內教師知能研習活動或同級會議中公開表揚與經驗分享。

第八條 法規補充

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制定與修法程序

本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應經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。